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听取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 19 号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听取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汇报，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度，随着试剂带量采购、DRG/DIP 支付改革、检验结果互认等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以及医疗机构加强检验项目组套管理等政策的执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体外诊断市场需求，行业增长短期受到政策层面的抑制，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出现下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竞争的体外诊断市场，公司始终专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凝血检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医疗机构用户数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国家卫健委等部委要求各级医疗机构严格临床检查检验项目管理，在满足诊疗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少够用”的原则科学设计本科室检查检验项目组套。该政策短期内将对部分凝血检测项目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将更好地促进检验与临床实际需求的深度结合，提升检验科和临床医生对临床意义充足、有循证医学支持的凝血检测项目的深入理解，有利于促进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受到医疗机构加强检验项目组套管理、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有所下降。

随着医保控费政策不断推进，以及国产医疗器械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所处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中，尤其在凝血体外诊断市场中，进口替代趋势日益显现。面对中国凝血体外诊断市场中出现的进口替代机会，不断有新的国产厂

家进入凝血体外诊断赛道，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国产凝血企业的机会与挑战并存。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25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各部门协同发力，多种措施并举，全面推进 SMART 系列凝血流水线、SF-92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等产品的技术优化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启动抗 Xa 试剂盒等新产品上市工作，不断完善凝血检测菜单项目种类；积极开发三级医院优质客户，扩充渠道网络，提升公司在凝血细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一方面加强国内大中型医院的市场开发，三级医院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客户层级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海外市场持续发力，重点突破俄罗斯、中亚、南美等区域市场，海外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8.76%，在公司业务中占比逐步提高。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24.43 万元，同比下降 13.94%。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9.69 万元，同比下降 2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7.21 万元，同比下降 24.0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6,554.1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83.6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2.65%。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0	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3.02《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3《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4《关于选举丁重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5《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6《关于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关于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2《关于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3《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15	<p>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21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0 关于公司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03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p> <p>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p> <p>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2.07 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09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p>

		2.10 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11 废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1/10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4/23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p>20、《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1、《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2、《关于注销密云分公司的议案》；</p> <p>23、《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4、《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8/20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28	<p>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3.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4、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5、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p> <p>3.6、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3.7、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3.8、修订《独立董事制度》；</p> <p>3.9、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p> <p>3.10、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3.1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p> <p>3.1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p> <p>3.1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3.14、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3.15、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3.16、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3.17、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3.1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3.1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3.20、修订《内部审计制度》；</p> <p>3.21、修订《印章管理制度》；</p> <p>3.2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p>

		3.23、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3.24、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3.25、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26、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27、废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3.28、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29、废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4/11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13、《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8/8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10/17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4/11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注销密云分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4/11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各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规定现场出席、授权出席或者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积极建言献策。对于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公司会对每位董事针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进行如实记录，并于会后由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5、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5 个治理制度，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

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业绩说明会、IR 邮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和交流，依法合规、高效平等地接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鼓励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7、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公平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8、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强化公司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6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涉及信息披露情形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5,134,612.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06,142,4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 2,172,456 股后的股份数为 103,969,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32,185.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7%。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032,185.4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720,441.9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8,752,627.3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2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7,032,185.4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7%。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2,45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二、 适用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薪酬标准：

（一）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听取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哲铭先生、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对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分别向公司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表决。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